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1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黃文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,521元，及自民國93年4月27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